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

「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特色計畫」

一、計畫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稱本署)為擴大施政主軸「永續世代」「友善環境」及「精進生活」之推廣層面，落實國家環境教育持續扎根，藉由跨部會、跨領域方式關注環境議題、拓展環境教育深度及廣度，110 年度以「實踐負責任的環境行為」為目標，公開徵求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特色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、強化行動能力，提升國民環境素養。

二、合辦對象及計畫範疇

(一) 合辦對象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二級或三級機關。

(二) 計畫主題

1. 與惜食、綠生活等有關之環境教育計畫。
2. 與本署六大施政主軸(清淨空氣、循環經濟、改善水質、永續世代、友善環境、精進生活)有關之環境教育計畫。
3. 環境教育暑期營隊計畫。

(三) 計畫範疇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之環境教育基金用途。

1. 辦理環境講習。
2.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3.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、文宣及手冊。
4.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。
5.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6.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
7.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8.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
9.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
10.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。

三、執行期程

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。

四、計畫經費

110年	每案經費(上限)	總經費
主題1	150萬元	1500萬元
主題2	300萬元	
主題3	60萬元	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(以電子發文日或郵戳日期為準)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具公文、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函送本署(100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，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)，各機關僅得申請「主題1」或「主題2」1件、另得申請「主題3 環境教育暑期營隊計畫」1件。即各機關申請上限為2件(例如：申請主題1+3或主題2+3，但不得為主題1+2)。

六、審查及經費核定：

- (一) 本計畫推廣對象為一般民眾，非為機關內同仁。
- (二) 申請機關請自行訂定分攤經費。
- (三) 本計畫本署不分攤之經費項目如下：
 1.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。

2. 增加員額經費（含「聘僱」臨時工作人員）及購置稽查車、公務車輛等經費。
 3. 獎勵金及慰問金。
 4. 一般辦公用器具（依行政院頒訂「財物標準分類表」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）。
 5. 出國旅費。
 6. 補（捐）助支出。
 7. 紀念品、工作服（帽）、每件（組、份）超過 100 元之宣導品。
 8. 照相機、行動電話、音響、電視、錄放影機、攝影機、電腦等合辦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。
 9.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〔不含每件（組、份）100 元以內之宣導品〕。
 10.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。
- (四) 本署將於 109 年 10 月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針對各申請案之計畫內容、執行方法、預期效益與經費需求等項目進行審查，並請申請機關列席報告。
- (五) 計畫書之經費合理性，列為重要評分項目，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，簽報核定調整個案經費額度。
- (六) 與本署合作辦理之案件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署環境教育基金其他補助經費。

七、撥款及結案

- (一) 撥款：本署於核定計畫後，合辦機關可先申請撥付本署分攤之 50% 經費，另 50% 經費於結案後撥付。
- (二) 結案：110 年 11 月 30 日前，以公文方式檢送計畫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、性別平等檢核表（如附件 4）、支出機關分攤表至本署辦理結案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合辦機關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。
- (二) 合辦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會議、展覽請避免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。
- (三) 請將本署列名為該計畫之合辦單位，計畫期間各相關簡章、海報、印刷、資料務必印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字樣。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，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字樣。
- (四) 合辦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、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，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，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。
- (五) 合辦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
九、相關附件

附件 1：「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特色計畫」申請表。

附件 2：「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特色計畫」計畫書內容格式。

附件 3：經費預算表格式範例。

附件 4：性別平等檢核表。

附件 5：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。

十、聯絡資訊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署黃心潔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11-7722 分機 2739。

機關關防用印處	
-------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 「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特色計畫」 計畫書內容格式

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。
- 二、計畫目標或宗旨。
- 三、計畫流程。
- 四、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法（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）。
- 五、預定進度及查核點。
- 六、預期效益（量化之績效指標、質化效益共同呈現）。
- 七、經費預算（含全部經費內容及編列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本署申請之項目及金額，格式範例如附件 3）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計畫書格式：內文為 16 號標楷體、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。
- 二、需包含目錄及頁碼。
- 三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或打孔裝訂。
- 四、計畫書 2 份。

附件 3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

「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特色計畫」

經費表格式範例

經費預算表							
項目	內容	單價(元)	數量	金額(元)	申請分攤 (元)	自籌 (元)	細項說明
鐘點費	外聘講師	2,000	12	24,000	20,000	4,000	辦理環境教育講座，6 場講座，每場 2 小時，共計 12 小時。 (需按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)
出席費	教案審查	2,500	4	10,000	10,000	0	徵選教案審查，共 4 人 (需按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編列)
臨時工資	室內展示室布置、環境維護、規劃與檢討	1,264	30	37,920	0	37,920	臨時人員共 2 位，協助場地安全防護、清潔維護、活動進行與環境教育設備維護整修等，活動期間 15 日，每日 8 小時，1 小時 158 元。1,264 元×15 天×2 位=37,920 元 (需依勞動部公告最新每小時基本工資編列)
材料費	環境教育課程	2,000	3	6,000	6,000	0	配合課程與社區研習，使用之識別證帶、識別證袋、護貝膠膜及教材教具如紙卡、夾子、筆、水彩用具、防蟲網、放大鏡、鑷子、手套、防蟲網等耗材(數量單位為梯次) (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)
	社區研習	2,500	2	5,000	5,000	0	
影片製作費	線上課程教學影片	100,000	1	100,000	100,000	0	含腳本設計、剪輯、特效、版權處理等

交通費	學員遊覽車車資	10,000	3	30,000	30,000	0	環境教育課程,1梯1車次共3梯次。10,000元×3車
差旅費	環境教育講座之講師差旅費	2,700	4	10,800	10,000	800	臺南到臺北高鐵來回1,350元×2(來回)=2,700元,4次講座,共4人次 (需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)
便當費	社區研習與環境教育課程餐費	80	185	14,800	10,000	4,800	1.社區研習25人*2梯=50人次 2.環境教育課程45人(學員40位,講師與工作人員5位)*3梯=135人 (每人每次上限80元)
茶水費	社區研習與環境教育課程茶水飲料費	40	185	7,400	7,000	400	1.社區研習25人*2梯=50人次 2.環境教育課程45人(學員40位,講師與工作人員5位)*3梯=135人 (每人每次上限40元,1天以供應1次為限)
印刷費	課程講義	30	170	5,100	5,000	100	社區研習講義50份*30元 環境教育課程120份*30元
	摺頁	20	200	4,000	4,000	0	摺頁20元*200份(含設計)
宣導品	無塑市集	30	200	6,000	6,000	0	活動闖關或有獎徵答之宣導品 30元*200份=6,000 (以單價100元為上限)
布置費	無塑市集	1,000	20	20,000	20,000	0	市集攤位桌椅、帳篷租借 1,000元*20組
	無塑市集	5,000	1	5,000	5,000	0	餐具租借5,000元*1批
雜支	各式雜項	8,000	1	8,000	8,000	0	郵資、光碟、電池、耗材、清潔用品等雜項支出
總計				294,020	246,000	48,020	(元：新臺幣)

附件 4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
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_____（活動名稱）_____性別平等檢核表

辦理活動單位：		
活動名稱：		
活動日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（可複選）
活動時段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（可複選）
活動地點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會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都會區（1場次以上可複選）
參加對象：		辦理方式：
參加活動人數：男：_____人，女：_____人，總計_____人		
檢核內容		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(請於50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)
1-1	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(或受益人)之性別統計資料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-2	承 1-1，如是，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-3	承 1-1，如是，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群（如原住民、新住民）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程度	
2-1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-2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性別落差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-3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城鄉差距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
	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-1	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-2	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資源挹注在地、社區化組織的成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合民間力量，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	
6	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、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	活動之規劃、決策與領導等過程，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8	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，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，讓參與者之組成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9	活動之執行過程中，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，提供免費、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0	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1 (必填)	請填寫本活動「值得採用之做法」：	
<p>註：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，請依表列項目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；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，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。</p>		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

附件 5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
「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特色計畫」
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

